

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卅六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出埃及記第卅一章1至18節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看哪，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、烏利的兒子比撒列，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。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，有聰明，有知識，能做各樣的工，能想出巧工，用金、銀、銅製造各物，又能刻寶石，可以鑲嵌，能雕刻木頭，能做各樣的工。我分派但支派中，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，與他同工。凡心裡有智慧的，我更使他們有智慧，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；就是會幕和法櫃，並其上的施恩座，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；桌子和桌子的器具，精金的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具並香壇；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，並洗濯盆與盆座；精工作的禮服，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；膏油和為聖所用馨香的香料。他們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做。』」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，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，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。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，以為聖日。凡干犯這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；凡在這日做工的，必從民中剪除。六日要做工，但第七日是安息日，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；凡在安息日做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故此，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。這是我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，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，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。』」

耶和華在西奈山和摩西說完了話，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。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。」

人到神面前來要獻贖價

我們看見神與摩西說話，人如此渺小，神這麼偉大，並且神是靈、是至高的能量，人能够與神相會，這是了不起的事情。但人是犯罪的，人有罪，罪人不能見神，一定要用血來贖他的生命，所以，第一，人到神面前來要獻贖價，獻上贖罪祭，把他的命贖出來。第二，人要見神，不能空手，要帶禮物，就好像我們覲見大人物要有禮數，又如外國使節驚見君王都要帶貢物，這是禮節、是尊崇的意思。所以人與神相會要帶禮物，要奉獻贖價才能贖人的生命。

耶穌基督才是真正的救贖

我們在新約裡就知道，耶穌基督才是真正的救贖，祂用祂無窮的生命來拯救。舊約裡是用銀子（贖罪銀），但真正的救贖不是用銀子，乃是用耶穌基督的寶血。彼得前書第一章18節：「知道你們得贖、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」半舍客勒銀子怎麼能贖人？二十季拉沒什麼用！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」，因為血裡有生命，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，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。」所以，舊約的銀子、祭物都是預表，不過是讓人明白，到神面前要獻贖價。其實殺牛、殺羊或者金、銀等物，都不能贖我們，惟有羔羊的血、惟有基督的寶血才行。

為什麼耶穌基督的寶血能贖我們呢？因為基督的寶血裡有生命。「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」（希伯來書第七章16節）耶穌基督贖我們是用祂的寶血，寶血裡有無窮的生命，還有能力，是無窮生命的大能。

無窮生命的贖價

那為什麼耶穌贖我們，又要價值，又要能力呢？弟兄姊妹們，這是救贖真理中最要緊的一件事。無窮的生命贖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是論價值的。詩篇第四十九篇 6 至 7 節：「那些倚仗財貨，自誇錢財多的人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」贖生命要用價值，但僅僅半舍客勒銀子或二十季拉怎麼能贖生命呢？完全不能。金銀等物不能真正贖生命，這些是預表，讓我們懂得到神面前要獻禮物，也是神體恤人，說：「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貧窮的也不可少出，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」（出埃及記第三十章 15 節）所以弟兄姊妹們，這不過是預表，讓我們懂得贖生命是要用價值的，並且贖人生命的價值極貴。詩篇第四十九篇 8 至 9 節：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叫他長遠活著，不見朽壞，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，只可永遠罷休。」人沒有法子在神面前用銀子來贖，只有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以祂無窮的生命來贖。神兒子的生命是永遠的、是不能朽壞的、是無窮的。祂用無窮的生命來贖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，綽綽有餘，把我們都贖光了還有餘，祂還能從死裡復活。耶穌基督用無窮的生命來贖我們有限的生命，這是作為價值，不是拿金銀等物能夠衡量無窮生命的價值，因為這是無價的。

無窮生命的大能

耶穌在神面前一次就把我們的罪都解決了，祂在神面前替我們付了贖價，把我們贖出來，不再定我們的罪，可是這樣贖還不行，因為我們還會犯罪，我們裡面有罪律、有虛妄的行為。耶穌基督在神面前贖了我們，我們自己就不犯罪了嗎？還會有罪。因此生命還需要有一種能力，進到我們裡面來，這就是「生命聖靈的律」。

羅馬書第七、第八章說得很清楚。在我肉體裡有個罪（因我們是已經賣給罪了），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（羅馬書第七章 18 節）我們真是苦啊！雖然我們在神面前是不定罪了。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（羅馬書第八章 1 節）因為耶穌基督替我們付了贖價，神已經赦免了我們。耶穌基督用祂的寶血，把我們的罪、把我們的生命都贖了，用祂無窮的生命贖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，都贖光了，就不定罪了。可是我們裡面的罪還在，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罪的律還在肉體中，那怎麼辦呢？所以，還需要那生命的能力。生命的能力就在生命的靈裡面。

我們再說，羅馬書第八章 1 節是指著血的價值，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在神面前我們不被定罪（因為定罪的是神，別人不能給我們定罪），神已經不定罪了，寶血的價值已經夠把我們的罪都贖出來了。但我們裡面還會犯罪，怎麼辦呢？耶穌基督再賜給我們生命靈的律，就是耶穌寶血裡無窮生命的大能。

耶穌的生命是屬靈的生命，不是肉體的生命。我們現在所謂說「得永生，得永生，」不是指肉體的永生，乃是我們在靈裡面有永遠的靈、永遠的生命。生命的能力在靈裡面，生命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（羅馬書第八章 2 節）。耶穌基督不是僅僅憑著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無窮生命的大能在祂的血裡（耶穌的寶血裡），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（利未記第十七章 11 節）。生命在血裡，耶穌流了祂的寶血，寶血裡帶著價值（無窮生命的價值），寶血裡還帶著能力。

寶血的價值 一次贖我們

基督徒有兩方面的救贖，第一，是在神面前撤銷罪案。我們在神那裡有一個「案卷」，記錄了我們的原罪，也記了我們所行的本罪，所以叫罪案。耶穌的寶血付上贖價，把神面前的案卷給我們撤銷了，「撤去釘在十字架上」（歌羅西書第二章 14 節）。主耶穌撤銷了我們的罪案，但我們裡面還有罪性，罪的勢力還住在我們身上。若我們天天依靠主寶血的能力，也就是主耶穌無窮生命的能力，我們就能勝過罪和死的律。罪雖在我們身上活著、在我們的肉體裡，但我們靠著「生命聖靈的律」把罪治死。我們將來從死裡復活，也是靠著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所以耶穌寶血的能力太大了。

我們藉著查考舊約，詳細說明得救的過程。因為查聖經不是光看以色列人的故事，乃是要知道神怎樣救贖我們。神用耶穌基督的寶血（羔羊的血、神兒子的血）獻在壇上，因著祂無窮的生命一次獻上，就永遠贖罪了。舊約的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到會幕，每個人都要想起自己的罪去獻祭，這些都是預表。我們感謝主，基督徒比猶太人可強多了，我們完全能夠脫離罪和死的律，在神面前完全不被定罪，罪案已經撤銷，不用常常去獻祭，靠著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，就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在神面前撤銷罪案，贖價是一次付上就永遠完成了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你的良心可以潔淨，可以知道在天上絕不被定罪。你要放心，神絕不確定你的罪，因為耶穌基督一次獻上就把罪案撤銷了。你的名字在案卷上沒有了，你的名字從案卷上已經搬家，搬到「羔羊生命冊」上，已經不在罪的案卷上了。以後我們還要詳細說明，在神面前有兩本冊子，一個叫做案卷，專記人的罪；另一個就是羔羊生命冊。我們被羔羊的寶血、被無

窮生命的價值買回來了，我們就記在羔羊生命冊上。我們是屬於羔羊，是專專屬於祂、特特歸於祂，祂用重價把我們買回來，所以神不定我們的罪，罪案撤銷了。但撤銷罪案之後，我們裡面還有罪性、罪律，還會有罪的行為，還有罪身。這就要有一個能力來幫助我們勝過罪。

寶血的能力 天天救我們

聖經裡說耶穌是救贖主，祂不光「贖」我們，還要「救」我們。在天上所說的救贖，關鍵是贖，贖是用寶血無窮的價值，一次就贖了，罪案完全撤銷。我們的名字已經換到生命冊上，不再定罪了。沒有定罪的記錄，全部都塗抹了。可是我們每天還會犯罪，怎麼辦呢？寶血的能力就天天來救我們。基督徒天天要求主耶穌無窮生命的大能，就是寶血裡的能力來洗我們、救我們脫離罪律、脫離罪的權勢。所以，基督徒每天要靠寶血的能力活著。

在地上的「救」是天天的，不是一次的。在天上的「救」是一次發生的，耶穌一次進入天堂，在神的面前為我們在天上的祭壇獻祭，一次就把我們贖了。可是我們天天犯罪，必須每天仰望求主用祂的寶血來潔淨我們，用寶血裏無窮生命的大能來支持我們，使我們勝過罪和死的律。所以，「贖」是一次的、永遠的，是在天上的，用無窮生命的價值在神面前贖我們；「救」是天天的，用無窮生命的能力天天救我們。所以，我們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這是救贖之功。舊約里所寫的金銀、祭物都是預表。

抹膏油與燒香的預表

出埃及記第三十章 22 至 38 節，告訴我們怎樣禱告、怎樣抹膏油。膏油預表聖靈，燒香預表禱告。基督徒蒙救贖以後，他就要供祭司的職任，在神面前要燒香、要禱告。在神面前要抹膏油，承受聖靈的膏油，這些都是預表。

聖靈充滿為 神作工

到出埃及記第卅一章，神差遣了一些人來製作聖物，建造會幕裡的一切東西（都是聖物）。這裡我們又看見一個原則——神要人作工。在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、烏利的兒子比撒列，這人是一個有智慧、有聰明、有知識的人，是巧手。神提他的名召他，讓他來作一切的工，「就是會幕和法櫃，並其上的施恩座，」施恩座是用一塊金子錘出來的，那是很巧的一個工作。「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，桌子和桌子的器具，精金的燈台和燈台一切的器具並香壇，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，並洗濯盆與盆座；精工做的禮服，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；膏油和為聖所用馨香的香料。他們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做。」（出埃及記第三章 7 至 11 節）神要人作工。

一個人蒙召替神作工，不用擔心作不好。許多人很客氣，就像摩西說：神！我是拙口笨舌的，我不能替祢去作。其實不用擔心，神說：「誰造人的口呢？」神能夠賜人口才。所以，這裡就告訴我們，神以祂的靈充滿比撒列。神揀選我們作工，要用祂的靈來充滿我們。凡為主作工的人，都要經歷被聖靈充滿、被靈充滿。兄弟我也是拙口笨舌，也是一點膽量都沒有，但神揀選了我，神就用祂的靈來充滿我。說到聖靈充滿，我們注意第 3 節：「使他有智慧，有聰明，

有知識，能作各樣的工，」所以，我們作工的能力不是出於我們自己、不是出於天然。人天然的資質不能作神的工，反而會把工作作壞了，人憑自己的聰明、智慧不能作神的工，乃要用屬靈的智慧和屬靈的聰明、屬靈的知識才行。你有地上的知識、有再大的學問要作神的工也沒用。神要賜給我們屬靈的知識，作屬靈的工，有屬靈的智慧和聰明。所以我們不必怕，要勇敢地為神作工。

安息日的約

聖日就是安息日，這一天是人和神永遠的證據、是永遠的約。只要守第七日（安息日）就是證據，證明有神。不信主的人也過禮拜天，但他們不知道其來源是神的證據、是神永遠的約。七日是神定的，無神論者也過禮拜天，他們雖然不認識神，可是他們也在神的約裡，也是神所造的，這也證明有神。